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9 号博兴大厦 6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 2024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6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7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7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8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8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8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4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1 国新 0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88929.SH
债券简称	21 国新 03
债券名称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	5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20.00
债券余额 (亿元)	2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64%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报告期付息日	2024 年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担保方式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

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任命徐思伟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免去周渝波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根据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徐思伟。	受托管理人通过咨询发行人、网络核查、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动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决定，李浩、宗庆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外部董事；王京苏因退休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董事。	受托管理人通过咨询发行人、网络核查、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管理；资本运营；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融资服务及利息收入	69.69	28.29	59.41	78.40	71.81	35.58	50.45	74.87
信用评级	2.36	0.65	72.46	2.65	2.12	0.60	71.70	2.21
健康服务	3.57	3.01	15.69	4.02	3.30	2.48	24.85	3.44
基金服务	1.96	0.08	95.92	2.20	1.62	0.15	90.74	1.69
物业经营	-	-	-	-	2.92	1.02	65.07	3.04
咨询收入	1.07	0.21	80.37	1.20	0.44	0.14	68.18	0.46
文化教育	5.93	2.23	62.39	6.67	5.17	2.21	57.25	5.39
财务公司利息收入	3.00	0.12	96.00	3.37	1.58	0.16	89.87	1.65
其他主营业务	0.46	0.30	34.78	0.52	0.43	0.24	44.19	0.45
租赁服务	0.01	0.02	100.00	0.01	-	-	-	-
其他业务	0.84	0.23	72.62	0.94	6.52	1.05	83.90	6.80
合计	88.89	35.13	60.48	100.00	95.91	43.63	54.51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金额一致。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资产总计	98,282,774.80	90,699,337.40	8.36
负债合计	60,828,746.88	54,554,423.89	11.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54,027.92	36,144,913.51	3.62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43,963.75	20,415,069.46	1.12
营业总收入	888,859.93	959,053.17	-7.32
营业总成本	1,826,248.80	1,873,276.54	-2.51
营业利润	2,236,463.08	2,014,317.31	11.03
利润总额	2,221,032.90	2,022,860.95	9.80
净利润	2,136,361.19	1,780,207.78	20.0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6,031.16	1,115,389.68	2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756.67	-978,361.66	16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3,383.55	60,029.68	-4,80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9,310.47	755,886.28	216.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200.70	-150,534.88	230.34
资产负债率 (%)	61.89	60.15	2.90
流动比率	1.88	1.69	11.31
速动比率	1.88	1.69	11.32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应说明的使用情况。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 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959,053.17 万元和 888,859.9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80,207.78 万元和 2,136,361.19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8,361.66 万元和 607,756.67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和融资能力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 2024 年末，中国国新本部在多家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 6,622.51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 3,056.10 亿元。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	------	--------	-----	------	-----

188929.SH	21 国新 03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6 日	5 (年)	2026 年 10 月 26 日
-----------	----------	------------------------------------	------------------------------	-------	------------------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偿付资金，未发生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88929.SH	21 国新 03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之盖章页)

